

合同编号：

宝丰县2026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 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(盖章)：_____宝丰县自然资源局_____

乙方(盖章)：_____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___



宝丰县 2026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技术标准与政策文件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就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及相关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，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平顶山市宝丰县

1.3 项目目标：拟新增耕地面积 600 亩（最终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认定面积为准），涉及地块 60 块。

1.4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第二条 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从前期勘测至备案入库的设计及技术服务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2.1 规划设计：

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，符合《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TD/T1038-2013）；

设计田块、农田水利设施（灌溉渠道、排水系统）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、其他工程。

2.2 成果要求：

报告书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规划图、单体工程图册；

项目预算书（按《河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编制）；1:2000比例尺的高清正射影像图等验收材料。

2.3 审查与报批配合：

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成果的专家评审、部门审查，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至通过批复。

2.4 成果归档：

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及归档资料（纸质版 4 套、电子版 1 套）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本项目严格执行以下标准：

- 1、自然资源部《补充耕地项目报备有关事项的函》（自然资耕保函〔2021〕99号）；
- 2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指标备案审查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5〕6号）；
- 3、《土地整治工程设计规范》（TD/T 1041-2013）；
- 4、《耕地质量等级》（GB/T 33469-2016）；
- 5、国家及地方关于耕地占补平衡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现行技术规范与政策文件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4.1 总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；

4.2 因甲方原因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5.1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74.329 万元（大写：柒拾肆万叁仟贰佰玖拾 元）。

5.2 支付方式：

1.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%；

2.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甲方或专家评审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费用。

3.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第六条 双方权责

3.1 甲方义务：

1、提供资料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、最新卫片、权属证明、规划控制要求等基础资料，并对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2、协调配合：负责协调项目区乡镇、村组及相关部门，为乙方现场勘测、技术服务提供便利条件，解决权属纠纷、群众协调等问题。

3、审查与批复：及时组织设计成果的专家评审，配合乙方完成部门报批，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。

4、支付价款：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5、监督权：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进度、质量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3.2 乙方义务：

1、质量保证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编制设计成果，对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规性负责，确保通过审查与验收。

2、进度保证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各阶段服务，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度。

3、整改义务：根据甲方、专家评审或部门审查意见，免费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通过批复。

4、现场服务：在施工阶段，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工作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指导。

5、保密义务：对本项目的技术资料、成果及甲方商业秘密（含权属信息、财政数据）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6、资质合规：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，使用的测绘、检测设备符合国家标准。

第七条 设计变更

1、因甲方需求变更、政策调整或现场条件变化需变更设计的，甲方应出具书面变更通知；

2、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设计方案及费用测算；

3、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5.1 甲方违约：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工期顺延。

5.2 乙方违约：

若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、免除部分责任或顺延工期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7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3 项目全部完工，检查验收合格，后期服务到位，项目费用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委托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开户和名称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账号：1240304200000298

2026年7月29日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开户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1702320709200120334

2026年7月29日